

WTO 的建立 与发展

关贸总协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综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993.12)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大厅里，随着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萨瑟兰手中木槌有力的一击，旷日持久、规模最大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宣告结束，基本上实现了发动时的预期目标，受到举世欢迎。

550 多页作为谈判成果的《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将于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正式签字，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乌拉圭回合以其广泛的内容、丰硕的成果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成为关贸总协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它不仅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而且使我国“复关”的意义也更为重大，它将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对与国际市场的互接互补均起着积极的作用。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特点与成果

乌拉圭回合是关贸总协定举行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与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 目标宏伟 任务艰巨

1986 年 9 月，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部长参加的缔约国特别大会上通过的《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宣布，这次谈判包括货物贸易谈判与服务贸易谈判两大部分。货物贸易谈判提出的目标是：“决心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决心维护关贸总

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决心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多边贸易体制；坚信这种行动将会促进增长和发展；注意到经济发展中金融和货币长期不稳定的消极影响和许多欠发达缔约国的债务情况，并考虑到贸易、货币、金融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服务贸易谈判提出的目标是：“应旨在制定处理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定可能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

本轮谈判所列议题内容广泛，在货物贸易谈判中列出的谈判议题有 14 个，即：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 农产品 关贸总协定条款 保障条款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再加上服务贸易的一个大议题，共 15 个议题。这次多边贸易谈判的目标之宏伟，议题之众多，在关贸总协定的历次谈判中是空前的。到 1961 年为止的关贸总协定前五轮多边贸易谈判集中于关税减让谈判；在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除关税外，又增加了反倾销议题。在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从关税扩大到非关税壁垒与商品贸易。

（二）谈判时间最长 谈判难度空前

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前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均在一年内结束，第五轮用去二年，第六轮用去三年，第七轮用了六年，而乌拉圭回合则从 1986 年 9 月一直持续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 历时七年有余 较《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预定的时间（原计划四年内结束）拖后了三年多，可称得上是马拉松式的谈判。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

第一 谈判范围广泛 在 15 个议题中，不仅包括关税和非关税

措施、农产品、自然资源产品、保障条款、关贸条款、反补贴和反倾销、多边贸易协议、争端解决、体制运行这些传统议题 而且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措施等敏感性的新议题。

第二，参加谈判方超过以往历次谈判。前五轮谈判的参加方均不足 40 个 第六轮为 62 个，第七轮为 102 个，乌拉圭回合的参加方则多达 117 个。

第三 这次谈判的原则与接受的方式是“一揽子”而不是“点菜式”。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指出：“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部门间的交叉要求，应在广泛的贸易领域和谈判议题范围内寻求平衡的减让。”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中，对其协议可以选择签署参加，因而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体制内的权利与义务不尽平衡。这种“点菜式”，导致关贸总协定体制的分化与削弱。按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平衡的减让’原则 要求参加方‘一揽子’接受和签署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所有协议，不容以“点菜式”选择接受。这种方式使得乌拉圭回合谈判出现综合交叉、整体平衡和相互呼应与制约的谈判战略。

第四，农产品贸易谈判困难重重，成为乌拉圭回合的“瓶颈”。农产品贸易谈判是关贸总协定中的老大难问题，它一直困扰着缔约各方在乌拉圭回合中的谈判进程。由于农产品贸易谈判主要是在美国与欧共体之间进行，美欧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的深刻矛盾与尖锐抗争也就直接影响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进程。欧美长期维持高额农产品的财政补贴，造成了世界农产品价格的严重扭曲，它一方面损害了凯恩斯集团等中小农产品出口国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使欧美财政负担加重，致使美国在世界农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美国为了摆脱沉重的财政补贴，提高其竞争能力，于 1987 年 7 月在日内瓦会议上提出“零点方案”主张到 2000 年全部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和贸易壁垒。这一方案遭到欧共体的强烈反对。欧共体强调指出，提供出口补贴是其农业政策的宗旨，全部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和贸易壁垒是不现实的。1988 年 12 月，

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会议上，美国代表要求宣布欧共体农产品出口补贴为“非法”，欧共体代表当即愤然离开会场以示抗议，会议不欢而散。直到 1989 年 4 月，谈判各方才就农产品、纺织品、知识产权和保障措施等四个领域达成一揽子协议。在农产品问题上，美欧双方只是同意，作为长期目标，对农产品的补贴和保护要逐步地进行实质性的削减；作为短期目标，在 1990 年以前，对农产品的补贴和保护不应超过当前的水平。1990 年 12 月 3 日，按原计划乌拉圭回合谈判应在布鲁塞尔会议上宣告结束，但日美欧在农产品补贴削减的比例上差距甚大，美国代表拂袖而去，使终期会议陷入僵局。1991 年底，原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提出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结果的最终文件草案。该文件针对涉及全局进程的农产品贸易问题提出一个折衷方案，它虽得到大多数谈判代表的肯定，但欧共体认为，“有关农业的部分是不能接受的”，于是谈判再次陷入僵局。1992 年 1 月 13 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继续进行，因美欧各不相让，在 1992 年 4 月 13 日在日内瓦宣布乌拉圭回合谈判无限期延期。至此，乌拉圭回合先后于 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三度被迫延期。

1992 年 11 月 20 日，美欧农业谈判在激烈的争吵之后达成布莱尔宫协议。根据这个协议，欧共体承诺从 1994 年起的六年内，把受补贴的粮食出口量削减 21%，油料播种面积减少 15%。但协议一出台，就遭到欧共体中的农业大国法国的坚决反对，法国要求“重新谈判”，而美国坚决予以拒绝。1993 年乌拉圭回合复会后，要求达成共识、结束谈判的呼声和压力越来越大。西方首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总裁、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纷纷通过决议和讲话敦促乌拉圭回合达成协议。在关贸总协定新的总干事萨瑟兰的激励和推动下，美欧谈判进入白热化状态。12 月 6 日，美欧双方在布鲁塞尔首先在农产品贸易问题上达成协议。美国作出的让步使整个谈判迈出了实质性的一大步，但在影视业和飞机制造业两个领域，美欧继续讨价还价，协定仍有流产的危险。对此，总干

事萨瑟兰发表讲话，说世界不接受美欧谈判失败的现实，强调最后结束期 12 月 15 日 不可更改 并把西方代表邀到日内瓦作“最后冲刺”。1993 年 12 月 14 日，美欧代表宣布就现有问题达成了协议（文化产品问题暂时搁置）。

第五 在乌拉圭回合发动后不久 苏联、东欧发生巨变 世界两极格局终结，西方各国政策的重点从军事安全转向经济安全，经济竞争和摩擦随之加剧：经济衰退和经济结构问题困扰着主要谈判方；地区经济贸易集团化趋势不断加强。这些因素使参加乌拉圭回合的各方矛盾错综复杂 各方围绕利益均衡展开“拉锯战”使谈判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进度十分缓慢。

（三）谈判成果显著，内容十分广泛

1. 达成了内容广泛的协定、协议、决定与谅解

《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包括 21 个领域 45 个协议、协定和决定，长达 550 多页。据 1993 年 12 月 14 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新闻概要”报道，《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THE FINAL ACT OF THE URUGUAY ROUND）包括如下内容：

●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其中包括：

国际收支条款谅解（Understanding on Balance-of-payments Provisions）

第十六条解释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VI）

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B 解释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s XII and XVIII :B）

第二十四条解释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IV）

第二十五条解释的谅解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V)

第二十八条解释的谅解 (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VIII)

第三十五条解释的谅解 (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XV)

●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会谈纪要 (Uruguay Round Protocol GATT 1994)

会谈纪要有五个附件：

附件 I 部分 A 农产品 —— 在最惠国基础上的关税减让 (Appendix I Section A: Agricultural Products Tariff Concessions on a Most-Favoured Nation basis)

附件 I 部分 B 农产品 —— 关税配额 (Appendix I Section B: Agricultural Products Tariff Quotas)

附件 II：其他产品上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的减让 Appendix II：Tariff Concessions on a Most-Favoured Nation Basis on Other Products)

附件 III：优惠关税——日程表（如应用）部分 II (Appendix III: Preferential Tariff Part II of Schedules (if applicable))

附件 IV 非关税措施减让——日程表部分 III (Appendix V: Concessions on Non-Tariff Measures-Part III of Schedules)

附件 V：农产品：限制补贴的承诺——日程表部分 IV (Appendix V: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mmitments Limiting Subsidization-Part IV of Schedules)

部分 I：国内支持：整个农业补贴措施 (Section I: Domestic Support: Total AMS Commitments)

部分 II：出口补贴：预算支出和数量削减义务 Section III Export Subsidies: Budget Outlay and Quantity Reduction Commitments)

部分 III : 限制出口补贴范围的义务 (Section III: Commitments Limiting the Scope of Export subsidies)

- 农产品协议 Agreement on Agricultural)
- 卫生和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关于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和净食品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造成负面影响措施的决定 (The Decision on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Reform Programme on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vestment Measures)
- 执行第六条 反倾销 协议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Anti-Dumping))
- 执行第七条 (海关估价) 协议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Customs Valuation))
- 装船前检验协议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原产地协议 Agreement on Rules Origin)
- 进口许可证协议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保障条款协议 Agreement of Safeguards)
- 服务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 与贸易有关的包括冒牌货在内的知识产权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 在全球经济决策中取得更大一致性的决定 (Decision on Achieving Greater Coherence in Global Economic Policy-making)
- 政府采购协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上述文件构成了比较完整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它涉及到当前世界贸易的几乎全部问题。

2. 扩大了贸易自由化的深度和广度

根据各谈判参加方市场准入报价的初步估计，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减税产品涉及的贸易额高达 1.2 万亿美元，减税幅度近 40%。在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关税。就工业产品而言，发达缔约方的关税税目约束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 78% 扩大到 97%，加权平均税率水平由 6.4% 降为 4%；发展中缔约方同期的税目约束比例由 21% 上升到 65%。就农产品而言，发达缔约方的税目约束比例由 58% 提高到 99%。发展中缔约方则由 17% 提高到 89%。在非关税方面，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全部予以关税化并进行约束和削减。根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纺织品的歧视性配额限制，在十年内逐步取消，回归到自由贸易体制上去。服务贸易总协定为每年近万亿美元的服务贸易制定了自由化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为世界贸易进一步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3. 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

在关贸总协定成立以前，即在 1946 年，已有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打算，借以处理国际间各项影响贸易的因素，而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份临时起草的协议，为的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前，能尽快推行贸易自由化。后来，由于美国国会不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所以关贸总协定变成负责国际贸易谈判的场所，但始终处于临时性的地位，其权威性不强。

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对长远的国际贸易而言，是十分

重要的。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有如下特点：第一，世界贸易组织包括内容广泛。它不仅包括已有的和经乌拉圭回合修订的货物贸易方面的规则，而且包括新制定的各种规则。第二，世界贸易组织具有统一性。它要求各谈判方“一揽子”签署《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从而建立起一个统一完整的多边贸易体制，它还首次设立定期审议其成员贸易政策的机制，从而对各成员贸易体制进行多边监督。此外，它还建立起一个较完整的、适用于所有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以保证多边贸易规则的遵守和执行。第三，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律制度上的正式性。由于历史原因，关贸总协定在各缔约方之间一直是临时适用；而世界贸易组织，不仅改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为正式适用，而且还能以世界贸易组织为基础，建立起一整套的组织机构，下设权力机构、各行政执行机构、“司法”机构和政策监督机构。作为正式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是国际法主体，享有特权与豁免，其职员及成员的代表均享有联合国大会 1947 年通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之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世界贸易组织不同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它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也不隶属于联合国体系。乌拉圭回合达成协议后，立即引起世界各地普遍反响，世界各国领导人和舆论的反应大多是积极的，而发展中国家则反应不一。

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萨瑟兰认为，1993 年 12 月 15 日“将成为现代经济政治史上决定性的一刻”。美国总统克林顿称赞它“是一个好协议”。欧共体外长会议批准了《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法国总统密特朗表示赞同这项“全面的和均衡的”协议。德国政府表示欢迎。英国首相梅杰认为，它是英国乃至世界“经济复苏的平台”。日本表示欢迎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东西欧的出口商认为，它展示了世界贸易和经济增长的前景。国际小麦理事会执行干事阿姆斯图兹称它是“自由贸易的胜利”。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外经贸部官员表示，中国欢迎乌拉圭回合成功。他们指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顺利结束有助于遏制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促进

国际贸易的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增长。”“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表示世界各国确认了要建立一个开放合作的多边贸易体制。……新的世界贸易体制对正在实行改革、开放并努力同世界经济接轨的中国经济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劳工组织对此表示不悦，如印度驻关贸总协定大使祖希指出：“发展中国家对乌拉圭回合作出的贡献比美国和欧共体更大”，但“我们所希望的许多都没有实现。”

据关贸总协定研究，《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生效后的十年内，由于它将促进世界贸易、就业和投资的增加，每年可使全球经济收入增加 2000 亿到 3000 亿美元，世贸组织各成员大都可以从中得到好处，其中发达国家获利将占 2/3 发展中国家获利占 1/3。当然，受益最大的将是西方贸易大国。从近期看，贫穷的发展中食品净进口国，将会由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购买食品时要付出更高的价格而处于不利地位。据英国《西非》周刊 1993 年 12 月 26 日题为“胜利者和失败者”文章透露“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出现的变化，非洲国家到 2002 年必将每年损失近 30 亿美元。”

当然，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所有国际贸易问题都已解决。这是因为，在《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中没有彻底解决国际贸易中一系列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另外，《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达成协议也有些仓促，留下了一些遗留问题。而且，自 1986 年乌拉圭回合开始以来，新的问题不断产生，若干新的问题已被提到议事日程。

第一，竞争问题。各国的竞争政策和立法，即反垄断法，已日益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问题。《哈瓦那宪章》曾对此问题有专门规定，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失败后，竞争问题一直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之外。由于各国通过国内竞争政策和立法，完全可以抵销关税减让和限制非关税措施所带来的贸易自由化的好处。因此需要有一套国际贸易规则来协调各国的竞争政策与立法。

第二，环境问题。各国的环保政策可以从正反两方面来影响

各国及国际贸易政策。今后的多边贸易体制势必面临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

第三，产品技术标准问题。随着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以及产品本身的日益复杂，随意变更和实施国内产品技术标准，都会影响国家之间的贸易。因此，产品技术标准的协调在国际贸易中日益重要和迫切。

第四，贸易制裁问题。一些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在贸易方面经常实施禁运、贸易制裁等措施，以影响其他国家政府在某些问题上的立场与决策。目前它已在国际贸易政策领域引起关注，今后多边贸易体制将无法回避这个问题。因此，在乌拉圭回合结束的几年内，可能发起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解决国际贸易中的新老问题。此外，《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签署与生效不会一帆风顺。如美国已声称其报复各国不公平贸易的超级 301 条款仍然实施。美国与日本及与东亚一些国家之间的双边贸易逆差的问题仍然存在。在美国国会批准此文件的过程中，也会有激烈的辩论，如不能顺利批准，则会引起连锁反应，从而危及该文件的生效与实施。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非成员及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乌拉圭回合谈判成功在近期内有助于抑制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可为复苏中的世界经济注入新的活力。随着《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签署与生效，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非成员、世界经济贸易可能产生如下的影响。

（一）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影响

第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市场进一步融合，共同市场进一步扩大。随着《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签署与 1995 年的生效，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在商品、服务、投资等领域中的贸易壁垒与非贸易壁垒将进一步削减与约束，统一规则也将确立，各成员间的市场

融合度将提高，共同市场的范围会进一步扩大。

第二，随着成员间共同市场的扩大，贸易依存度的相互提高，成员间在商品、服务方面的分工会进一步加强。

第三，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下，在国家存在的背景下，成员间的竞争会更加激烈，竞争方式与手段也会有所变化。(1)在成员间的竞争与谈判的主体上，将会更多地依靠经济贸易集团。(2)各成员的产业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与优化，注重增长产业群的培育。如日本正在培育的增长产业群的特点有：与“信息和通讯网络”相关联；与“资源和环境”相关联；与“劳动力不足和女性走向社会平等”相关联；与“富裕和悠闲”相关联；与“充实长期的社会资本”相关联。为了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提高本国产品的竞争能力，许多成员都已在采取措施，大力发展科学技术，特别是在高科技领域展开了激烈的竞争。(3)各成员加强利用《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中的各种“漏洞”，搞“隐性措施”，加强在技术、环境和文化上的壁垒。

第四，世界贸易组织中发展中成员的不平衡发展会进一步加剧。在《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中，绝大部分都考虑到了这些国家的利益，制定了给予它们履行这些协议的例外规定，这就为它们的经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由于它们的经济结构、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的差异，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受益较多，而非洲等最不发达国家则受益不多。

第五，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履行《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状况将影响世界贸易发展的进程。关贸总协定拥有的正式缔约方已达 115 个，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如这些正式缔约方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则它们将在世界贸易组织下的协定、规则之下进行着多种类、多层次、多渠道的商品、服务、资金交往，并开展自由化，其成果将对世界经贸起着制约的作用。

(二) 对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影响

乌拉圭回合成功的结束，对现有关贸总协定的非正式缔约方

提出了严重的挑战，那些已参加乌拉圭回合整个多边贸易谈判的非正式缔约方，若不能签署《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并在 1995 年成为正式缔约方，将不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如再重新申请加入，则前功尽弃，要付出更多的“代价”。至于那些未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关贸总协定非正式缔约方，将面临更大的困境，其出口市场将会萎缩。因此，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对关贸总协定非正式缔约方会造成更大的压力，迫使它们加速参加关贸总协定的谈判，并主动地将其经贸体制向着关贸总协定和《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要求靠拢，从而推动它们的经济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度。

（三）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趋势的影响

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所引起的上述变化，对世界经贸发展趋势将有以下影响：

第一，在历史上将首次出现囊括全球各国、各地区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规则，形成“世界经济联合国”。它将有助于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为新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建立奠定基础。几十年来，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在协调国际经贸关系上发挥的作用，使战后国际经贸秩序得到改善。关贸总协定的多边的、稳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体系中被普遍接受的基本法律原则，为了适应国际经贸关系的发展与变化，关贸总协定不断地修改、补充其条款，在维护国际经贸秩序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这次乌拉圭回合谈成的最终文件，一方面继承了关贸总协定历次谈判的成果，同时又把其基本原则扩及到新的领域，形成更为全面、权威性更大的世界贸易组织，以适应新的、广义的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二，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广义的国际贸易规则的约束下，各种地区性经贸集团的排他性将受到遏制。出于地区经济贸易发展和竞争的需要，地区经贸集团将向高层次发展，还会出现新的经贸集团。地区经贸集团有利于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有

助于地区内的贸易自由化。在某种程度上，地区经济贸易集团是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表现；世界贸易组织是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与产物，它与地区经济贸易集团可能是一块硬币的两个方面，有相互促进的作用。

第三，随着世界贸易自由化向多层次的发展，全球范围内的经济竞争会更趋激烈。竞争压力迫使各国加速产业结构的优化与改革，加强研究与发展能力；服务贸易与高科技领域将成为竞争的热点。

第四，跨国公司经营范围继续扩大，跨国资金流动加速。随着《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生效，在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自由化加强，为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统计，目前 3.7 万家跨国公司的投资、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已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已渗透到世界各地、各领域，成为推动世界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和贸易自由化的重要媒体。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后，跨国公司的活动将更为活跃。

第五，经济全球化和市场有序化的趋势将加强。80 年代以来，随着竞争观念的更新，随着传播媒介、运输和金融的革命，随着市场机制和市场经济潮流的发展，世界经济中出现了全球化和市场有序化的两大趋势。在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随着国际经贸关系的调整与新关系的确立，这两种趋势只会加强，不会削弱。

第六，随着世界市场自由化程度的提高，世界市场将进一步统一，这也为国际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广阔的领域。价值规律加速优胜劣汰的过程：一方面会使世界资源、各种生产要素进行合理配置，加速科技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会加剧不平衡发展，使世界经济贸易中产生各种新的矛盾与摩擦。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成功对中国“复关”的影响与对策

《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签署与生效，将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无疑也会给我国经贸事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从而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但是要把它变成现实，中国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首要的问题是争取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资格有两种：一是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二是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要想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生效时已为关贸总协定正式缔约方；第二，签署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第三，在乌拉圭回合中作出关税与非关税减让和服务贸易方面的减让，并使这些减让成为乌拉圭回合减让表和服务贸易总协定减让表的一部分。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系指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一个国家或一个在贸易上拥有自治的单独关税区域，与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加入条件而成为其成员。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新成员须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部长大会获 2/3 多数票表决通过才能加入。

中国要想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首要的任务是加快中国“复关”进程，争取在《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生效前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方。与此同时，我国应在 4 月份争取签署《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因为，我国已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各议题的谈判：在纺织品与服装议题上，中国是主要谈判方之一；在服务贸易议题上，中国与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一样，均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起草者和创始方，中国也与其他各方谈判了服务贸易的减让；在投资、知识产权议题上，我国不仅积极参与谈判，而且在这些议题上注意协调我国国内立法；我国已向各参加方提交了谈判规则所要求的农产品减让表和非农产品减让表，虽然非农产品减让表未达到削减 33% 的要求，但会在“复关”谈判中补足，初步满足了